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6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及公告 (A09000000E_112006524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6月30日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1號函及同年月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610號函（附件）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 2023/07/03 文
交 12:50:36 章

